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计25家单位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5.3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1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重点关注了资金运营、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 内部环境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各级组织架构，公司内部按照母子公司架构，建立完善了部室领导下的子公司负责制，形成了运行顺畅、管理高效、控制有力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成立了合规委员会，设立合规管理员，形成了领导有力、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合规工作机制。

公司结合现状和未来趋势，制定了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成立了战略规划发展领导小组，聚力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和多元化发展，构建了“新型绿色建材+环保新材料”发展新格局，全力提质增效，经营实现稳步向好。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设置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新产业、新项目人员培养和专业指导，并注重将“海螺”企业文化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全过程，做到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策略等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和评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并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识别和评估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认定风险管理责任部门，并跟踪落实。

3. 控制活动

公司加强对项目管理、资金运营、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加大内部检查评估，不断提高专业管控水平，确保了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1）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围绕新型绿色建材、环保新材料发展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完善产业布局，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动向，积极培育新发展动力，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和现场考察，全面了解项目行业情况和市场情况；加强新项目调研分析，规范决策，定期召开发展专题会议，对调研项目和投资标的进行研讨论证，及时完善项目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控制。一是加速完善产业布局，山东海螺铝型材技术改造项目、海螺嵩基光伏铝型材扩能项目全面投产，海螺新材料全屋定制及家具板扩能项目于2024年1月底顺利投入试生产，海螺资源SCR脱硝催化剂循环再利用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二是通过合作共建方式，完善区域门窗产业布局，海智窗业高端智能门窗合资项目完成公司注册。

（2）资金运营方面，公司统一投资、融资的审批，统筹资金调度，实行用友NCC银企直连，对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强化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监督；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严格执行筹资、投资、营运各环节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确保了资金活动安全有效运行。同时，全力推进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7号），目前已完成新股发行上市工作，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3）销售业务方面，面对房地产新开工不足、市场分化加剧，准确识变，精准施策，聚焦稳存量拓增量，推进市场转型，确保销量稳中有增。持续加强优质客户战略合作，推进市场结构调整，全力抢夺存量市场份额；推动构建全屋定

制商业模式，加强与大型装修和店装单位战略合作，提升家装市场销量；加大国际市场拓展，提升海外市场增量；抓好SCR脱硝催化剂销售体系建设，加强SCR脱硝催化剂市场拓展，中低温、多孔、特殊行业等高附加值订单实现新突破。同时，针对费用管控等销售职能发挥，修订下发了《全员营销实施方案》《营销人员销售费用提取原则及激励方案》《销售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制度保障体系，保证了销售各项风险受控。

（4）采购业务方面，公司集中大宗原料采购管理，建立了月度采购计划评审机制和市场分析机制，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年度内，各子公司招标、询比价采购全面推行线上操作，确保了采购业务公开、透明，提升了合规性。不断加强采购制度建设，全年组织修订下发了《物资供应管理办法》《工程材料管理实施细则》《物资采购招标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并指导铝材生产基地修订下发了《铝材物资实验及渠道引入管理办法》《铝材物资入厂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完善了专业制度体系，为业务合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对物资采购实施了严格的审批、验收和货款支付控制，保证物资采购环节风险受控。推进原料渠道建设，铝材、SCR 脱硝催化剂产品供应渠道进一步稳固，渠道结构进一步优化。

（5）生产及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产业发展、市场竞争为战略引领，着力增强成果转化，强化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加强行业前沿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抓好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赋能流程再造和管理优化，提升产销对接、劳动生产效率。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开发出口东南亚、印度、美国等区域差异化门窗系列产品。推出超低能耗被动门、节能 70 系列、120 系列等高性能系统门窗，加大超低能耗被动门窗技术推广；加大 SCR 脱硝催化剂技术研究，持续推进中低温产品的研发，攻克了水泥窑中温抗硫脱硝难题，开发了适用于水泥窑预热器“五改六”不同含硫条件下中温 SCR 脱硝催化剂新产品，开展废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研究。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研发平台建设，申报组建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并顺利获得批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共获得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

（6）安全环保管理方面，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组织开展了相关方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生产“三违”行为管理等专题学习培训，按季度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达标考试；收集同行业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典型事故案例汇编》，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技能。在全公司范围内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管理要求。

(7)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包括：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结合子公司自身特点，建立更有针对性的子公司管理模式；制定并管理子公司经营目标，实施定期例会沟通和工作情况上报制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投资、信息披露、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人事、生产运营等事项进行全面管理或监督。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借助内部OA信息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与沟通体系，实现了内部重要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的规范运行，沟通及时有效；实行在线审批，提高了办公自动化程度。办公室对子公司重要经营信息建立了跟踪管理流程，制定下发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形成了常态化、规范化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建立了周协调例会制度，并由生产品质部负责对周例会安排事项进行督查督办，强化了信息的及时沟通和工作执行力。

建成全球首家型材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大规模定制、全屋定制投入使用，为推动型材产业数智化转型升级、探索商业模式创新奠定了基础。公司销发存信息系统实现销售收款、产品发货的过程控制及信息的适时收集、处理和传递；物资供应信息系统实现了合同管理、采购付款、消耗领用、库存管理的过程控制，实时掌握物资收发存信息；财务NCC系统基本实现了集成控制。公司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规范、运行顺畅，沟通及时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与金融机构、重要供应商、核心客户以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保持了良好的信息沟通，为公司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开展独立的审查监

督，成立了内部监督委员会，在运行管理中，形成了行政监督、业务监督、审计督导的监督管理体系。

行政监督上，公司对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管理机制，将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目标、重点工作及分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纳入各级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考核，通过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签订、监督和兑现，规范了高管人员、各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行为。

业务监督上，财务部门负责合同风险管理、各类经济业务的审核监督；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子公司人员招聘、培训、晋升、调整进行监督；市场营销部、物资供应部建立了对子公司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监控机制；生产品质部、设备部建立了对子公司生产控制、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机制。各专业部室通过监督检查，指出不足，提出改进建议，跟踪整改落实。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审计室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室设专职人员，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评价指引》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原则，公司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错报 \geq 500万元或营业收入错报 \geq 0.5%
重要缺陷	100万元 \leq 利润总额错报 $<$ 500万元或0.1% \leq 营业收入错报 $<$ 0.5%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错报 $<$ 100万元或营业收入错报 $<$ 0.1%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影响会计报表潜在错报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影响会计报表潜在错报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影响会计报表潜在错报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geq 100万元
重要缺陷	10万元 \leq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100万元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 10万元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广，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对公司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为严重损害。

一般缺陷：造成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损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组织责任部室及子公司进行了认真研讨，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完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4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